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新北稅法字第 1063108238 號函發布

一、依據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6610 號令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 16 點，及 106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52830 號令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稅務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與納稅義務人協談：

- (一)納稅義務人認其稅捐爭議事件與本處有進行溝通與協調必要，向本處申請由納保官協助，經納保官認為有進行協談必要者。
- (二)非屬納保案件之復查、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為復查案件，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徵納雙方見解歧異者。

三、協談案件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經簽報核准者。
  - 1.屬納保案件進行協談者，於復查申請前之稅捐調查程序（包括裁罰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免經復查尚未提起訴願之階段，由業務單位或法務科第 1 股承辦人員簽報核准；於復查、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為復查之階段，由承辦之復查員簽報核准。
  - 2.非屬納保案件進行協談者，由承辦之復查員簽報核准。
- (二)復查委員會決議。
- (三)處長交辦。

四、本處於協談案件產生時即應組成協談小組，協談小組成員依案件性質不同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屬納保案件進行協談者，其參與協談人員：

1. 由納保官擔任主席。
2. 案件繫屬分處、業務科或法務科之承辦人員及其股長。
3. 協談案件屬分處者，總處相關業務科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二)非屬納保案件進行協談者，其參與協談人員：

1. 副處長兼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
2. 案件繫屬分處之主任或案件繫屬業務科之科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3. 協談案件屬分處者，總處相關業務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4. 法務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

五、納稅義務人得委託代理人協談，但代理人不得超過3人。

前項代理人應於協談時，提出載明授權範圍之委任書。

六、協談地點應於本處納稅者權利保護協談室或經簽准之其他辦公處所為之。惟為便民起見，經簽准之非屬納保事件之協談案件，亦可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方式進行取代到處協談。

七、到處協談作業程序：

(一)協談日期、地點及協談事項應於協談前，由案件承辦人員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及本處所有參與協談人員。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應另訂日期通知，屆期仍未到場者，視為拒絕協談。

屬納保案件進行協談有前項情事者，納保官得逕予結案並答復

納稅義務人。

(三)參與協談人員進行協談前，應對案情內容、相關法令及實務處理過程詳加瞭解，必要時並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以利協談之進行。

(四)參與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應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恪守合法、公正原則，並對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

納保官辦理前項事項，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項及法令，應主動提示。

(五)協談進行時，得應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或視案件需要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進行全程錄音、錄影。

(六)協談程序開始時，應先向納稅義務人解說，協談程序中本處參與協談人員及納稅義務人所為說明、陳述或協商事項，於協談不成立後，不得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認定之基礎。

(七)協談程序之進行，由案件承辦人先說明案情及相關卷證資料，再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並提出相關證據，依序發言。

(八)協談進行中未能取得共識，協談即終止，必要時得另訂下次協談時間、地點。

(九)協談內容獲得徵納雙方同意，協談即為成立，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如附表 1、2），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所有參加協談人員簽章：

1. 協談日期、地點。

2. 所有參加協談人員之姓名、職稱。
  3. 協談內容。
  4. 協談結果。
- (十)協談紀錄一式 2 份，1 份交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1 份陳核後併案歸檔，如有錄音檔或錄影檔者，亦同。
- (十一)本處參與協談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事項，應保守秘密。
- (十二)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之建議有採行之必要性及可能性，惟因法令限制未便採行者，得敘明理由建議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改進或研擬修法參考。
- (十三)協談應本誠信原則進行，於協談前後或協談過程中，如納稅義務人有關說、期約或行賄等違法情事，應依規定簽報。
- (十四)協談結果簽報核定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參照協談結果辦理：
1. 協談之成立，係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達成者。
  2. 協談成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十五)經協談後如納稅義務人同意撤回復查申請或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承辦人員應將撤回申請書(如附表 3、4)及協談紀錄影本送管制人員登錄列管。
- (十六)申請復查後經協談撤回案件尚有應補繳之稅款者，應依財政部 83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0468102 號函釋規定，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免予加徵滯納金，並依「本

處行政救濟案件計徵利息迄日時點認定原則」，以「本處收受撤回申請書之收文日」作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案件承辦人應將案件之繳款書及協談撤回申請書影本，函請原處分單位依上揭財政部函釋加計利息重行開單。

八、非屬納保案件進行協談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上揭到處協談作業程序規定：

(一)本處依納稅義務人之協談書面申請，於簽准後作成協談紀錄(如附表5)一式2份，1份函送申請人留存，1份陳核後併案歸檔。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對函送之協談紀錄內容表示同意撤回復查申請並填具撤回申請書回覆本處者，承辦人員應將撤回申請書及協談紀錄影本送管制人員登錄列管。

(三)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逾期未以書面回覆是否撤回復查申請者，視為不同意協談內容，該案續行行政救濟程序。

九、協談紀錄應裝冊備查，於年度終了時，協談工作績優人員得簽陳處長核定後辦理敘獎。

十、本要點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於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十一、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